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要點

99.08.3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1.3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第 0990609497 號書函同意備查

103.08.19 主管行政會議

10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3.09.29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96398 號書函同意備查

103.10.28 行政會議修正

105.1.5 行政會議修正

108.08.27 行政會議修正

114.02.11 校務會議修正

114.09.01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補充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如下：

(一) 日常評量：

成績佔學期成績 40%。日常評量可依教學科目之性質酌用下列評量方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二) 定期評量：

1. 期中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 30%。得視教學科目學分數之多寡、教學領域需要，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
2. 期末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 30%。於每學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評量。

第三條 實習科目成績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如下：

- (一) 實習技能佔學期成績 60% (含操作技能及成果 50%，實習報告 10%)。
- (二) 職業道德佔學期成績 30%。
- (三) 相關知識佔學期成績 10% (包含定期評量、工業安全衛生測驗等)。

第四條 技藝／技能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比例：

- (一) 平時表現佔學期成績 30%。
- (二) 相關常識測驗佔學期成績 20%。
- (三) 術科成績佔學期成績 50%。

第五條 對於身心障礙、懷孕分娩而不適隨班上課的學生，依規定編組特別班或依教學內容另行設計上課活動，其學業成績評量依相關辦法彈性處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學期補考時，因公、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第七條 各身分類別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與補考基準如下：

身份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 分			40 分		
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原住民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30 分	40 分	40 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學生						
	外國學生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體育績優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30 分	30 分	40 分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50 分	50 分	60 分	40 分	40 分	40 分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及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前項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學生之身分，自 113 學年度起，以學生「報名」各入學管道時之身分別認定之。

第八條 學生重補修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條 學生列抵學分依本校「課程學分列抵採計要點」辦理。

第十條 學生旅館實習依本校「實習旅館學生實習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務處就德行評量考查事項另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改過向善銷過辦法」、「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辦法」及學生生活教育競賽相關辦法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第十二條 學生出缺勤依本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之處理規定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之畢業條件。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得提出延修申請，惟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延修生到校上課仍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